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	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（清洁焚烧） 一期项目 2026 年环境监测
委托单位	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浦湘生物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办公楼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签发日期	2026 年 1 月 23 日



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、签发日期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对客户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，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客户负责；采样/送样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7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湖南精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507 室

邮政编码：410202

咨询电话：17700593994

投诉电话：18684888900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基础信息见表 1。

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

委托单位	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	
采样地址	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	
样品类型	固体废物		
采样单位	湖南精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采样点位	2026.1.9 一厂固化体 23 批、 2026.1.9 二厂固化体 18 批		
样品数量	2		
委托单号	JJB2601028		
采样日期	2026.1.9	分析日期	2026.1.9~2026.1.22
备注	样品按照 HJ/T 300-2007 《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》制备浸出液, 测定浸出液中各检测项目浓度。		



二、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见表 2。

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

检测类别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固体废物	2026.1.9 一厂固化体 23 批、 2026.1.9 二厂固化体 18 批	六价铬、铍、铬、镍、铜、锌、砷、硒、镉、钡、汞、铅	1 次
备注	1. 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 2. 样品按照 HJ/T 300-2007 《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》制备浸出液, 测定浸出液中各检测项目浓度。		

三、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

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3。

表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

检测类型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主要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固体废物	六价铬	《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GB/T 15555.4-1995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JJ-YQ-B041)	0.004 mg/L
	铍	《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HJ 766-2015	微波消解仪 (JJ-YQ-B073)、微机控温加热板 (JJ-YQ-B075)、Thermo iCAP RQ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JJ-YQ-B025)	0.0007 mg/L
	铬			0.0020 mg/L
	镍			0.0038 mg/L
	铜			0.0025 mg/L
	锌			0.0064 mg/L
	砷			0.0010 mg/L
	硒			0.0013 mg/L
	镉			0.0012 mg/L
	钡			0.0018 mg/L
	汞			0.0001 mg/L
	铅			0.0042 mg/L

四、质控结果

在样品各检测项目检测过程中,同时进行了空白试验、平行试验、有证标准样品/质控样品/加标回收样品试验等,上述各项试验结果均满足相关要求。其中平行试验结果以测定结果的平均值报出。

五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4。

表 4 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GB 16889-2024 表 1 限值
		2026.1.9 一厂固化体 23 批	2026.1.9 二厂固化体 18 批	
样品编号	/	JJB2026010905	JJB2026010906	/
六价铬	mg/L	0.004 L	0.005	<1.5
铍	mg/L	0.0007 L	0.0011	<0.02
铬	mg/L	0.0053	0.0257	<4.5
镍	mg/L	0.0092	0.0455	<0.5
铜	mg/L	0.0025 L	0.0227	<40
锌	mg/L	0.140	0.541	<100
砷	mg/L	0.0041	0.0124	<0.3
硒	mg/L	0.0184	0.0459	<0.1
镉	mg/L	0.0012 L	0.0012 L	<0.15
钡	mg/L	1.12	1.80	<25
汞	mg/L	0.0005	0.0035	<0.05
铅	mg/L	0.0190	0.0063	<0.25

注: 1. 样品按照 HJ/T 300-2007 《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》制备浸出液, 测定浸出液中各检测项目浓度。

2. “L”表示未检出, 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, 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。

编制: 刘净

审核: 胡晋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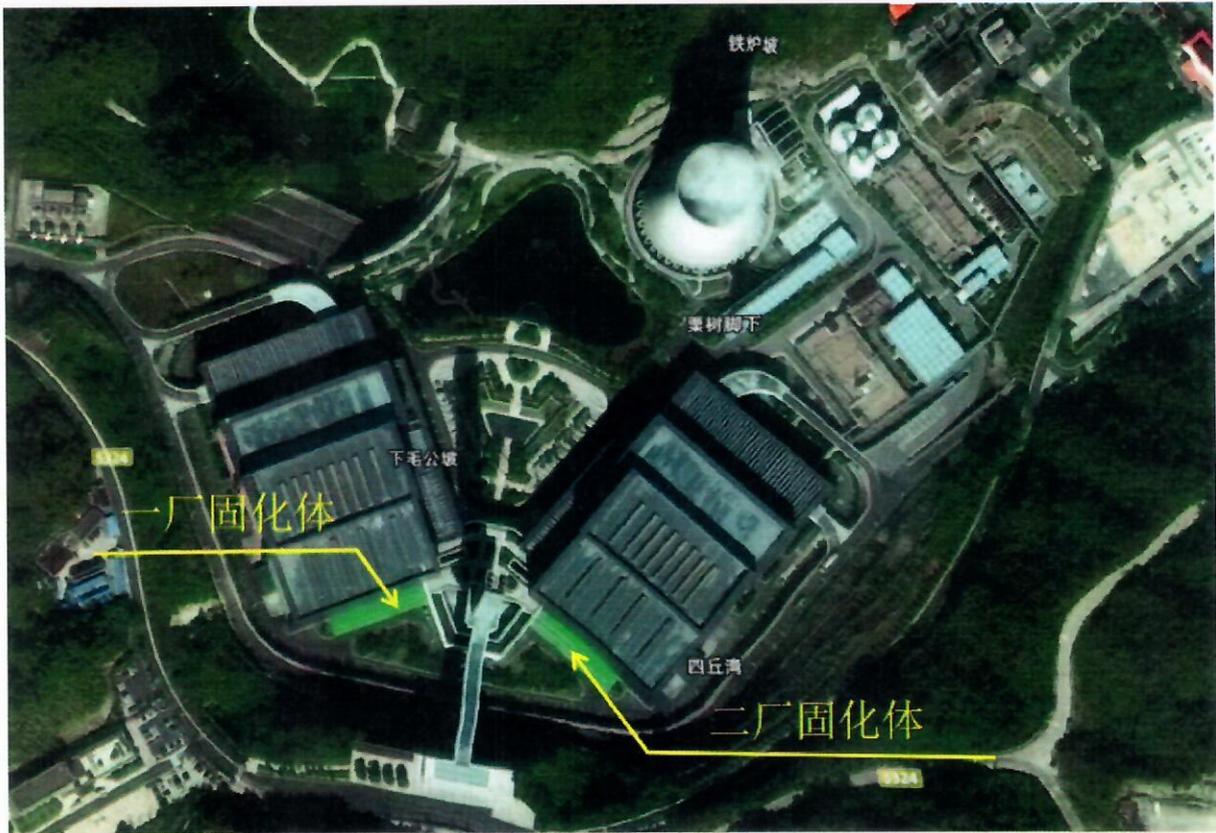
签发: 刘觉坤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

检验检测

附件一: 点位示意图



附件二: 现场采样照片

